**山东财经大学**

**2020年硕士研究生在线复试考生要求及行为规范**

为了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在线复试工作，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号）、《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山东省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鲁招考〔2020〕2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准备工作**

（一）选择安静、整洁的房间作为在线复试考场。

（二）房间内至少两台（部）（以下简称台）可以同时上网并且具有摄像拍照录音功能的电脑或手机（以下简称设备）。

（三）安装并调试在线面试系统软件（APP），具体要求和操作详见《山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在线面试系统操作手册（考生版）》。

（四）从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指定区域下载“笔试答题纸模板”，用A4复印纸自行打印适量备用。

（五）准备好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二、笔试**

**（一）笔试内容及方式**

1．笔试考题采用开放式题目，含案例分析及综合论述等，具体类型由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自行确定。案例分析和综合论述题目设计具有综合性，体现考生对专业理论知识掌握能力、综合运用能力和一定拓展能力。

2．笔试方式为开卷，考生可以查阅书籍、教材、词典及其他纸质版参考材料，不得借助手机、电脑等设备通过网络搜索资料，违者以作弊论处。

3．笔试考试时长为90分钟。

4．笔试试卷满分为100分。

**（二）笔试流程**

1．于考试正式开始前40分钟启用已准备的两台设备同时登录研究生复试系统。

2．于考试正式开始前30分钟在研究生复试系统中签到，认真阅读系统界面有关考试纪律要求，签署并提交《山东财经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

3．根据考务人员远程要求进行视频角度及清晰度调整。两台设备中，第一台为主设备，要求放置在考生座位正前方，视频监控范围应保证考生在坐姿状态下能够完整清晰覆盖头部到桌面位置，以方便系统进行人脸识别、身份验证和考生查看试题；另一台为辅助设备，放于考生右后方45度位置，确保监控范围覆盖第一台设备的显示屏幕和考生本人头部、背部、手部，标准规范参考下页图示。

4．两台设备须全部打开视频功能，但其中一台设备要关闭音频功能（包括外放和麦克风），避免窜音影响复试。需要时，考务工作人员会提醒考生打开全部设备音频功能。

5．关闭除在线复试系统以外的其他软件程序或通讯功能（含浏览器非系统界面、QQ、微信、手机短信功能等），并配合考务人员检查确认。

6．通过复试系统进行人脸识别和身份验证。验证身份后，考生不得离开视频监控范围。如确需移动位置，须使用一台设备全程跟拍并录音录像，返回原位后须重新进行人脸识别和身份验证。

7．按要求在已打印准备好的笔试答题纸指定位置填写考生编号、身份证号、姓名等相关信息，未按要求填写的为无效答卷。

8．考务人员在规定时间通过系统发放试题。严禁考生对笔试题目、笔试环境、笔试过程等进行拍照、录像、截屏、录屏，违者按作弊论处。



9．考务人员发出开考指令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

10. 一律使用黑色签字笔答题，不得使用其他颜色，要保证字迹清楚、卷面整洁，禁止做任何与考试无关的标记。

11．笔试全程系统自动录音录像，考生须保证两台设备的摄像头、麦克风、网络一直处于工作状态，并保证设备有充足电量、网络有充足流量完成整个笔试过程。

12．考务人员发出结束指令后，停止答题，并在5分钟内拍照或扫描答卷，按统一格式在线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卷或未按统一格式提交答卷者，视为无效答卷。考生可提前交卷，但在考试结束前不得离开视频监控区域，不得使用手机或电脑等设备进行其他操作。

13．要确保上传答卷图片端正、完整、清晰，如因上传图片问题导致影响试卷评阅等后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14．所有参加复试考生要妥善保管原始纸质答卷，以备核查，录取考生纸质答卷在开学时提交存档。

**三、综合面试**

**（一）综合面试内容与方式**

1．综合面试采用网上即时问答形式，旨在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综合素养。

2．综合面试包含英语口试、听力，英语听力不单独组织考试。

3．综合面试时长原则上为15分钟。

**（二）综合面试流程**

1．考试正式开始前40分钟启用两台设备同时登录研究生复试系统。

2．考试正式开始前30分钟在研究生复试系统中签到，认真阅读系统界面有关考试纪律要求，签署并提交《山东财经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

3．根据考务人员要求进行视频角度及清晰度调整。两台设备中，第一台为主设备，要求放置在考生座位正前方，视频监控范围应保证考生在坐姿状态下能够完整清晰覆盖头部到桌面位置，用于系统进行人脸识别、身份验证和考生查看试题；另一台为辅助设备，放置于考生右后方45度位置，确保监控范围覆盖第一台设备的显示屏幕和考生本人头部、背部、手部，标准规范参考下图。



4．两台设备须全部打开视频功能，但其中一台设备要关闭音频功能（包括外放和麦克风），避免窜音影响复试。需要时，考务人员会提醒考生打开全部设备音频功能。

5．关闭除在线复试系统以外的其他软件（含浏览器、QQ、微信、手机短信等），并配合考务人员检查确认。

6．通过复试系统进行人脸识别和身份验证。验证身份后，考生不得离开视频监控范围。如确需移动位置，须使用一台设备全程跟拍并录音录像，返回原位后须重新进行人脸识别和身份验证。

7．按考务人员的指令通过系统进行抽签，确定面试顺序。

8．考生正式进入面试会议室后，按考务人员的指令进行抽题。

9．面试老师告知题目后，考生开始作答并计时。

10．规定题目作答完毕，面试老师可随机提出其他问题，考生即时回答。

11．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提及本人姓名等可识别身份的信息。

12．严禁考生对面试题目、面试环境、面试过程等进行拍照、录像、截屏、录屏，违者按作弊论处。

13．面试全程录音录像，考生须保证两台设备的摄像头、麦克风、网络一直处于工作状态，并保证设备有充足电量、网络有充足流量完成整个面试过程。

14．面试结束后，按考务人员的指令离开会议室。

**四、心理测试**

所有复试考生均须参加反映心理健康状况的心理测试，心理测试通过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指定模块完成。考生心理测试结果不计入总成绩，但作为录取工作的重要参考。不参加心理测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五、注意事项**

（一）在线复试时，考生要衣着穿戴得体，保持良好的形象和精神面貌。要确保考试环境整洁，桌面上不要放置与考试无关的其他物品。要保证考试环境光线充足，背景尽量采用浅色调，不要反光。要保证设备性能良好，能提供清晰的视频画面和音频传输。复试期间不得无故离开视频区域，不得擅自关闭音频设备。笔试期间务必保持安静，如有问题可单独向考务人员报告。

（二）考生须配合考务人员远程检查电脑的后台运行程序，确保操作系统后台未运行与网上复试无关的软件程序。正式复试期间不得开启QQ、微信、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软件或功能，不得将系统桌面远程共享给第三方，否则按作弊论处，取消复试资格，并依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三）复试期间考生要确保五官清晰可见，便于考务人员检查。同时严禁佩戴耳机，严禁使用字幕提示板或提词器等设备，违反者按作弊论处，取消复试资格。

（四）考生务须严格按照考务人员的指令进行逐步操作，未按指令操作而导致影响复试效果或结果等后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严禁考生对复试资料、复试过程、复试环境等进行截屏、录屏、拍照、录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信息数据采集，严禁以各种方式发送、传播与网上复试相关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信息。违反规定者取消复试资格，并依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六）复试地点须安排在相对独立封闭的室内进行，复试期间严禁其他人员在场，否则按作弊处理，取消复试资格。

（七）复试过程中将手机通话功能关闭或设置为来电转接或使用来电拒接功能软件，避免干扰复试，影响复试效果。在复试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时，应及时与考务人员取得联系。

（八）复试过程中请确保网络畅通，建议使用宽带WiFi和流量两种模式，一种方式断网后可及时转换其他方式连接。

（九）因环境、条件所限在线复试确有困难的考生，应在复试开始前5天提交情况说明材料，经审核真实无误后，学校将协助考生解决困难。

（十）复试（包括笔试和综合面试）时间安排以报考学院官网通知为准。

（十一）正式复试前，学院将分批分次组织网上复试测试演练，考生务必按时参加，熟悉流程和操作，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改正不合规之处。

（十二）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一切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责任由考生自负。

**六、复试违规处理**

研究生在线复试的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依照国家关于初试文件规定和标准执行。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或有违考试公平、公正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有关情况将通报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违规或作弊事实将记入考生诚信档案或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特别强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并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一）由他人替代参加复试的；

（二）使用耳机、提词器等与考试无关设备的；

（三）由他人协助复试的；

（四）通过QQ、微信、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或共享电脑桌面方式传递复试信息的；

（五）复试期间未经允许无故离开视频监控区域或关闭音频设备的；

（六）发送、传播与网上复试相关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资料的；

（七）对网上复试过程进行截屏、录屏、拍照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数据采集的；

（八）在笔试答卷指定区域外填写姓名、考号或在答卷上标识记号的；

（九）《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认定的其他违规作弊行为。

**山东财经大学**

**2020年4月**